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文件

成宣发〔2012〕42号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首批“成都文化名家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，高新区发展策划局，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《成都市文化名家百人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成宣发〔2012〕23号），现就做好首批“成都文化名家”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社会道德形象，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造诣高深、成就突出、影响广泛；从事理论研究、新闻

传播、文学艺术、文化事业管理、文化产业工作；在成都工作或居住 2 年以上（其所在工作单位、工作场所的行政关系在成都市管辖范围或所在企业在成都市或区〔县〕登记注册）；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内；对成都宣传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专业人才。

市管干部、市委宣传部审批的干部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纳入评选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社科理论类

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。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1）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及以上；

（2）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；

（3）科研成果获省(部)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（二等奖 2 项）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4）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（一般项目 2 项）及以上或省社科基金项目 3 项及以上。

（二）文学艺术类

主创、主演作品获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或获得国内外常设性重大文艺赛事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，或在相应艺术领域多

次主办（参与）国内外知名展览、展演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创作品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刊载、播出或在副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，发行量 3 万册以上；

（2）参演同一剧目（不含旅游演艺项目）150 场次以上，且在演出活动中担任主创、主演并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新闻传播类

作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，成绩卓著，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1 次及以上，或二等奖 3 次及以上，或三等奖 5 次及以上；

（2）获得范长江新闻奖、韬奋新闻奖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1 次及以上。

（四）文化事业类

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、指挥、协调能力，高级以上职称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，管理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表彰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类

在我市重点发展的文博旅游、创意设计等七个文化产业重大行业中，对推动我市文化体制改革，加快文化产业的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，推动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，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；对提升文化单位（企业）

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；文化产业模式的开拓、经营方面取得比较突出成就；主持或参与推出的文化产品、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，经所在单位（工作场所）同意后将申报书报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。

（二）初审

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人事部门、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，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依法纳税等情况进行了解，经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或部务会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市委宣传部。

（三）复审

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局组织人员进行复审。根据应选名额，按照 1：2 比例分类提出进入专家评审程序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

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按照申报人陈述答辩、专家组审议、专家无记名投票等程序，分类择优产生“成都文化名家”建议人选。

（五）实地考察

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局成立考察组，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，核实相关情况。

（六）命名

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确定“成都文化名家”入选名单。经5天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局联合下发命名通知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务必高度重视本次“成都文化名家”评选工作。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地区的申报工作，真正把对成都宣传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专业人才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。

（四）请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于9月29日前将经初审后的申报书（包括附件）一式12份、《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》、申报人员相关情况的报告送市委宣传部干部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报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谢 敏

联系电话：61888537。

附件：1．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书

2．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

3．填表说明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

2012年9月10日

附件 1：

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书

申报类别_____

申 报 人_____

申报单位_____

联 系 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

成都市文化局

2012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小两寸免冠 彩色近照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入 党 时 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专业技 术职务		
学 历 学 位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
现任职（工作） 单位及职务						
现任职（工作） 单位地址					邮 编	
有效身份 证件名称				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		
手机号码				固定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		
电子邮件						
家庭主 要成员 及重要 社会关 系	关 系	姓 名	年 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
教育培训经历	
工作经历	

专长及代表性成果			
1. 本人专长及成就描述			
2. 领导（参与）过的具体项目			
项目名称	实施时间	申报人的具体职务和任务	取得成绩或受表彰及获奖情况

3. 代表性论著（作品）			
论著（作品）名称	发表时间	发表载体及作者	取得成绩或受表彰及获奖情况
4.其他表彰获奖情况			
奖项名称	获奖项目（作品）名称	授予单位（机构）	申报人在项目（作品）中的职务及作用

5. 入选“成都文化名家”后的工作设想

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意见	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年 月 日
复审意见	年 月 日
专家评审意见	年 月 日
部务会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：

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附件 3：

《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书》填表说明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申报人类别

在社科理论类、文学艺术类、新闻传播类、文化事业类、经营管理类等五个类别，申报人从中选取一项填写。

（二）申报人

成都文化名家申报人姓名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

指申报人所在单位（工作场所）。

（四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应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保证联系畅通。

二、申报书正文

（一）姓名

指申报人的姓名。

（二）照片

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。可以是胶质照片，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。请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（三）学历学位

填写最高学历学位。

（四）毕业院校专业

请填写申报人毕业院校、专业的全称，同时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。

（五）教育培训经历

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、培训经历。每一段经历按照时间先后排列，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（如 2000.9—2003.12）。

教育经历从中专填起，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院校、专业、学位。培训经历应写清楚参加培训班次名称，简要概括培训内容。

（六）工作经历

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按照时间先后排列，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（如 2000.9—2003.12）。

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单位、职务，兼职经历请注明。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。

（七）本人专长及成就描述

根据申报类别概述本人所从事行业、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，及取得的成就，在全国、全省相比所处的水平。不能在“领导（参与）过的具体项目”、“代表性论著（作品）”、“其他表

彰获奖情况”中反映的，请在此进行文字描述。

“领导(参与)过的具体项目”、“代表性论著(作品)”、“其他表彰获奖情况”均填写近5年的情况，所获得的表彰、奖励应为省级以上。

填写时请客观描述，突出重点，言简意赅。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。

(八) 申报人签字

请申报人亲笔签字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

(九) 所在单位意见

由申报人所在单位(工作场所)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十) 初审意见

由受理申报书的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或区(市)县委宣传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十一) 附件

主要包括： 所在单位或企业的机构代码、工商执照等证明材料； 身份证复印件；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 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； 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著、专利、奖励、荣誉称号等证书的复印件； 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，装订要求为：起脊装订，申报书在前，附件材料在后，封面、封底为110克

以上白色亚光纸，双页印刷；统一用 A4 纸。纸质报送一式 12 份，并同时报送《申报书》的电子文本。

（二）请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填写汇总表，供复审和专家评审时使用。

（三）请按照《填表说明》的要求填写全面、真实、完整信息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

（四）填写申报书时表达要简明、严谨。表格、空格填写不下的，可另附页。填写内容须打印。

